附件3：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文件**

中乡企协〔2016〕3号

关于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

发展联盟成立大会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协会及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指出，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强调，要大力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明确指出，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通过共同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融资拆借、共有品牌、统一营销等方式，实现信息互补、优势互补，并明确此项工作由农业部牵头落实。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的部署，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陈盟山会长提议，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宗锦耀局长积极支持，农业部陈晓华副部长批示同意，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联合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中食安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目前，联盟筹建工作进展顺利，兹定于2016年12月中旬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同时召开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选举产生联盟组织机构，邀请有关领导围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作专题报告，邀请有关专家就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进行专题讲座。

**2.推介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典型企业和人物。**有关领导为各地推选的“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典型企业”、“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典型人物”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并与参会代表合影留念。

**3.召开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通报中国乡镇企业协会2016年工作情况和2017年工作打算，选举增补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通报中国乡镇企业协会财务收支情况。

二、参会人员

各省（区、市）农产品加工主管部门领导和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协会）协会领导，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成员候选人代表，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典型企业和人物代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等。

三、有关事项

1.请各省（区、市）农产品加工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积极推荐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成员候选人（申请表见附件1），原则上每个省（区、市）推荐候选人副主席2名、常务理事5名、理事15名，成员不限名额，并请于2016年12月8日前将候选人申请表报送联盟筹委会。

2.请各省（区、市）农产品加工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对《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见附件3）提出修改意见，并与2016年12月8日前反馈联盟筹委会，到期如未反馈意见视为同意。

3.会议时间：拟定于2016年12月中旬；会议地点：北京。具体时间地点、参会食宿、有关费用等将另行通知。

4.请参会代表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6年12月8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协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 超，手机：13601290070

崔 翔，手机：15652961298

杨智贤，手机：13439333371

联系电话：010-59199680、010-59199681

传 真：010-59199676、010-59199682

E– mail：435440697@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1122

邮政编码：100122

附件：1.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成员申请表

3.参会人员回执表

2.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章程（讨论稿）

二○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成员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王忠强 | 职务 | 秘书长 | 手 机 | 13811977431 |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蛋品加工销售行业协会 |
| 申请类型单选画√ | （√ ）副主席 （ ）常务理事 （ ）理事 （ ）成员 |
| 联 系 人 | 陈俞双 | 电话 | 010-59194012 | 手 机 | 18801018365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251326295@qq.com |
| 职务 | 职员 | Q Q 号码 | 251326295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农业部北办公区18号楼907 | 邮政编码 | 100026 |
| 个人及单位主要业绩（可另附页） | 王忠强现任北京市蛋品加工销售行业协会秘书长、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主任，中国兽药协会信息中心主任，也曾在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对外联络处任职。 其他兼职 •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 •中国青少年基金会“一颗鸡蛋工程”技术顾问 •美国格里集团、英国高临管理咨询公司、上海凯盛投资咨询公司专家 |
| 申报单位意见：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愿意遵守联盟章程，履行联盟成员义务。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内容均以上一年度的情况如实填写，请用计算机打印，并签字盖章。

 2、此表填写后报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联盟筹委会，联系人：杨智贤，手机：13439333371，电话：010-59199681，传真：010-5919968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1122室，邮编：100122，E-mail： 435440697@qq.com。

附件2：

**参会人员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单 位 名 称 | 职 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 王忠强 | 男 | 北京市蛋品加工销售行业协会 | 秘书长 | 138119774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2016年12月8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10-59199676。

附件3：

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名称：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英文名称：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APPIDA。

**第二条** 本组织性质：由中国境内与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组织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自身管理素质、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配合政府加强和改善管理服务工作，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立足为组织成员服务，协助其增强自身素质、优化发展条件，支持其反映合理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组织开展的各类服务、活动，接受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本组织的常设机构住所设在北京，与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第二章 成员

**第六条** 加盟原则：本组织遵循“民主协商、平等互利、开放共享”的原则，加盟自愿，退出自由。

**第七条** 本组织仅接纳团体成员，其范围包括：全国与农产品加工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经济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金融机构、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其他有关服务机构等。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组织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承诺遵守本组织章程；

（三）愿意参加本组织的活动；

（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九条** 加入本组织的程序：

（一）提交书面申请；

（二）经秘书处审核；

（三）通过审核后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组织的活动，优先享受成员间业务合作机会；

（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四）对本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六）在不影响联盟及其他成员利益的前提下，退出本组织的权利。

**第十一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本组织决议；

（二）保守联盟相关的秘密；

（三）依托自身优势推动联盟建设，推动产业信息资源共享；

（四）支持本组织各项工作，维护本组织合法权益和声誉；

（五）依据本组织规定缴纳会员费，成员对本组织所承诺的财务义务仅限于会员费；

（六）未经联盟书面许可，成员不能以联盟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或业务；

（七）任何联盟成员违反本约定，给联盟或其他联盟成员带来任何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秘书处审核可终止其盟籍，并报理事会备案。

（一）提交书面申请，要求退出本组织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员费的；

（三）一年内无法取得联系的成员单位；

（四）连续三次不参加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五）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及业务范围包括：

（一）政策咨询。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及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法规，为成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调查研究。针对行业发展的创新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有关建议，为政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反映诉求。随时了解事关行业发展和成员切身利益的意见与和诉求，提出相关建议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

（四）信息服务。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了解与分析国内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动态，收集有关市场供求、技术装备、科研成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向成员发布，有针对性地发布农产品加工业研究报告。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就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并购重组、融资上市等共性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并对对产业发展模式及运营管理经验进行总结推介。

（五）专家服务。建立专家智库，组织有关专家针对行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和管理等热点、共性问题进行分析诊断，提出对策；在产品研发、科研成果应用、技术装备改造、质量管理、节本增效等方面为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六）人才培养。与有关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专业人才、双创高级人才的培养，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

（七）国际交流。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同有关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走出去和国际化发展搭建桥梁。引导成员积极参与有关国际事务，增强在制定国际标准、贸易规则等方面的话语权。组织成员赴境外参展和学习考察。

（八）标准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配合政府有管部门制修订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原料标准、包装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投入品使用准则、技术操作规程等；推进各项标准的贯彻实施和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引导组织企业在国家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订、采用更高的企业内控标准。

（九）宣传推介。联合社会传统媒体、新媒体（网络、微博、微信等）开展产业、企业、产品的宣传，依照有关规定开办网站和编辑发行行业性宣传刊物。主办、承办、协办有关展览展销、贸易洽谈、招商引资、产销对接、产品发布等商务活动。

（十）金融服务。配合有关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引导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向优质企业投入。

（十一）成果转化。发挥联盟优势，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科企协同、“产学研推用”相融合的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建立科研成果合作信息平台，与有关地方合作建立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基地。

（十二）产业融合。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第一第三产业延伸发展，建立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原料生产基地和市场营销体系；协助农产品加工经营企业与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对接合作、融合发展。

（十三）公益事业。开展行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指导企业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依法发展有关的公益事业，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公益性工作，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十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自律体系机制建设，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与管理，弘扬守法、公德、诚信理念，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维护良好行业形象。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组织由成员大会、理事会、常设执行机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及专家顾问委员会组成。成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为日常管理决策机构；秘书处为常设执行机构；专家顾问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顾问机构。

**第十五条** 本组织设名誉主席、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理事、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实行主席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

（一）名誉主席、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任职资格

1.年龄不超过70岁；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3.在全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有广泛影响力和号召力；

4.长期积极推动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5.身体健康，能胜任本组织领导工作。

（二）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职资格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2.长期致力于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3.身体健康，能胜任本组织领导工作。

（三）专家顾问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六条** 换届。理事会每三年举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与成员大会届期同步，全体理事参加。

（一）换届会议召开前，秘书处向本届全体理事征询继续担任理事意见；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理事增补事项。理事会根据秘书处汇总情况，结合《章程》提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名单，报主席会（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审核批准。

（二）主席在换届会议上汇报本届理事会工作，听取理事意见后，宣布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

（三）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最长不得超过3届。

（四）理事会换届完成后，向成员单位通报，颁发新一届理事证书。

第五章 决策机制

**第十七条**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对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提名或罢免建议进行表决；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批准联盟成员收费标准；

（五）决定本组织合并、分立和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二）提名名誉主席、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人选，提交成员大会表决，第一届由发起单位代行理事会提名名誉主席、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人选的职责；

（三）向成员大会提交罢免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建议；

（四）聘请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五）筹备召开成员大会；

（六）审议本组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七）制订和修改本组织议事规则；

（八）提出联盟成员收费标准建议；

（九）决定本组织有关重大事项，办理成员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落实成员大会、理事会各项决议；

（二）主持联盟日常运营管理，参与联盟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联盟日常运营管理相关费用支出的审批；

（四）联盟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管理、注销，机构各类工作人员的选聘及管理，决定接纳成员和终止成员盟籍，并报理事会备案；

（五）拟定联盟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并报联盟理事会审定；

（六）完成主席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成员大会议事规则:

（一）成员大会须有2/3及以上的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成员大会每3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2/3及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主席、常务副主席、执行副主席、副主席有权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第七章 资产管理、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组织经费来源：

（一）会员费；

（二）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政府资助；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组织参照有关行业的通行规则收取联盟成员的会员费。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发展，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参照国家社团财务管理要求，实行每年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执行注册地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接受成员大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换届、秘书长换人之前，应接受主管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七条** 本组织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组织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修改、终止

**第二十九条** 对本组织章程的修改，须由理事会提交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组织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组织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组织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适用于本组织章程未作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理事会。附件3：

**参会人员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单 位 名 称 | 职 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2016年12月5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10-59199682。

抄报：农业部陈晓华副部长，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加工主管部门